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后续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1、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新春转债”于2022年6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公司总股本不再因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截至2022年6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328,690,121股。详细信息详见公司2022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新春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关于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于同年5月28日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于同年8月11日披露《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票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完成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2,500股股票的注销，公司股本变更为328,687,621股。（公告编号：2022-117）

3、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和2022年5月7日分别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于同年5月28日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于同年9月6日披露《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完成对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54,000股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变更为328,533,621股。（公告编号：2022-127）

4、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披露《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于同年8月5日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于同年10月18日披露《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完成对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50,000股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变更为328,483,621股。（公告编号：2022-133）

综上所述，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28,483,621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28,483,621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22.116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48.3621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122.116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848.362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